

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辦法

98年3月26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經委員會一審修訂
98年5月7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經委員會二審修訂
98年6月11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99年11月1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11月10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9月1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5月12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7月21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學生組織參與、舉辦專業相關競賽或展演活動，提昇學生自主學習風氣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本校各學生組織得就其主辦之各種專業相關競賽、成果發表、展演活動及所屬學生（提出申請時須在學）參與相關專業競賽獲獎結果，申請獎補助。

第三條 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審查委員會：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由學務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學生事務會議各院教師代表、專業性社團指導老師代表組成之。

第四條 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補助範圍：

主辦校級以上專業相關競賽及展覽、演出、學習研究成果發表。

（二）主辦專業競賽，需有明確公正的審核標準及辦法，明訂名次及獎金，公開評選過程，並舉辦頒獎典禮儀式，頒布獲獎人員。

（三）經費運用範圍：

1. 主辦專業競賽之獎勵金，校外學者之審查費用。
2. 主辦展覽、演出所需之印刷費、誤餐費、場地費、出版費、器材搬運費、校外學者協助演出費用。
3. 主辦學習研究成果發表所需之獎勵金、校外學者之審查費、印刷費、誤餐費、場地費、器材搬運費。

（四）申請補助之展覽、演出、學習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相關專業競賽有以下情形者，不予補助。

1. 畢業展。
2. 校內教師審查費。
3. 校內場地費租金。

（五）補助金額與辦理方式：委員會每學期得依競賽或展演之規模、性質、可能產生之效果等，視年度預算之多寡，給予部分補助。

（六）補助活動期間：得申請補助之活動，以當學期舉辦者為限。

（七）經費使用原則須符合[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]相關辦法。

第五條 獎勵原則：

參與校級以上專業競賽活動得就競賽獲獎結果申請獎勵。

- （一）活動類型：校級以上之專業性競賽。
- （二）活動規模：參與單位須達3個以上。
- （三）活動評審：確立評審人員之中立性、專業性，評選過程公正公開。

(四) 獎勵金額與辦理方式：委員會每學年得依競賽之規模、性質、可能產生之效果等，視年度預算之多寡給予獎勵。

(五) 獲獎活動期間：得申請獎勵之活動，以當學年或前一學年舉辦者為限。

第六條 申請表件：申請表及相關附件。

第七條 審查程序：

(一) 補助案件：

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申請表、計畫書及預算表。

(二) 獎勵案件：

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申請表相關公文及獲獎證明。

第八條 申請時間：

(一) 補助案件：每學期受理一次，其具體期程另行公告。

(二) 獎勵案件：每學年分兩次受理申請，其具體期程另行公告。

第九條 經費請款及核銷：

(一) 如因故須延期舉行或變更專業相關展覽、演出、學習研究成果發表內容，應填寫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，報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後始得變更；否則撤銷補助。

(二) 經費核銷結案：

1. 獲補助單位：應於活動結束後兩星期內，提出活動成果評估表、收入支出結算表、活動照片黏貼表、相關電子檔及其他相關活動資料，並檢附相關合格單據辦理結案。

2. 獲獎勵者：應於接獲核定通知後兩星期內，提出五百字獲獎心得、活動照片黏貼表及其他相關活動資料，並檢附相關合格單據辦理結案。

第十條 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者，除追繳補助款外，且一年內不受理申請者之申請。

第十一條 經申請者同意之後，輔仁大學對申請補助之展覽、演出、學習研究相關成果有公開使用權利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生組織申請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相關補助金額、補助標準細則、核銷細則、審查指標及本辦法未有規定者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行訂定之，並經學務長同意後公布實施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